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日起 1 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